



發文日期：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093150102號

主旨：公告南投縣信義鄉第21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50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 投票地點：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埔國小（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5鄰開高巷63號）。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伍木松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村長伍金豎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沿起：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分別為六個鄰第一鄰(老東埔)區，二、五鄰(依勞善)區，三鄰(瓦啦娜)區，四鄰區漢人區伐木後裔，六鄰(涵碧蘭)區而這些地名都有他的歷史典故。

以老東埔一鄰部落日制時期為便利管理，將布農族祖先從(沙里仙)祖居地及(樂樂)溫泉最遠(瓦拉米)強制集居老東埔一鄰此區為全國原民部落最大的鄰，國民政府轉進台灣實行地方自治，村長指派鄰長是村長理當的權利，但過去一鄰部落六十年

來前輩皆由部落傳統潛規則用選舉產生鄰長。

七十二年玉山國家公園成立把東埔一鄰部落列為國家公園管理區域內一般管制區，東埔村六鄰中，只有第一鄰受限國家公園土地開發建物採取土地利用的限制，國家公園法三十年實施同時也保住了第一鄰部落租居地沙里仙傳統領域也留下父子斷崖邊的樂樂溫泉區，新科村長伍金豎為了計劃發展第一鄰部落，私自找非本鄉的漢人議員及非原民代表村長去勘查路線開發道路進入祖居地，計劃將祖先留下來樂樂溫泉拉到東埔分享給旅遊業者及不同村（非原村）一手遮天未經部落戶長會議自行決定，九月十一日透過部落會議主席，邀請國家公園、鄉公所相關單位列席會議地點第一鄰（活動中心），由村長主導會議變稱東埔村民大會，會議中沒有議程表沒有議題沒有程序紙本參考雜亂無序，村長又召集與一鄰區外鄰毫無關係的二至六鄰住戶，藉機利用舉手表決強勢讚成村長的纜車計畫案，不料一鄰部落全數反對該項的計劃，原因未經部落戶長會議，完全由村長自行決議，原有傳統部落戶長選舉產生的鄰長（伍順良）之意見認為維護部落傳統文化生態資源是應該的，也反對村長強烈粗暴要求通過，未知村長十月十一日秋後算帳，村長利用網路雲端大肆外宣PO出撤換鄰長，有故意之嫌有辱鄰長家族又指摘鄰長不配合村長指令，引發部落耆老、長老們及教會弟兄姐妹們的反彈，村長擴張權利自耍權威愚昧予取予求於每年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撥二十萬元回饋金給一鄰東光教會的聖誕節活動經費村長私自至國家公園要求經費由村長主導。

村民眾觀村長當任以來村民所看到是常常看到一行人與旅遊業老闆喝酒，到公所公出會議，回到部落也是醉醺醺的。

南投縣有三點五億前瞻計劃 落實東埔村改善溫泉與道路交通路線建設，結果規劃建設全是旅遊溫泉業者範圍，沒有一個規劃設計到原住民部落，設身主人東埔村長應該要為部落積極爭取建設，村長從未為部落爭取三點五億尋求經費規劃，還意圖引進財團開發破壞我們東埔最後的後花園秘境，部落人無法接受村長對部落發展未取得部落共識為所欲為全然不滿，利用選舉罷免法策略醞釀串聯各部落家族社團及出外工作的年輕人將號召回部落罷免無能的村長伍金豎，部落已在罷免行動就序中。

罷免理由！

- (一)原東埔村行政區域原由第六鄰沿著(陳有蘭溪)對面山(沙里仙段)至(塔塔加鞍部)下東埔伍氏家族祖居地，結果怎麼變成同富村的行政區域，原沙里仙段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東埔村對面整個領域都是原保地...東埔村民屢次要求收回傳統領域，回復東埔村行政區域，村長採取消極態度不處理毫無疑問的沒有意圖意願要回行政區域。
- (二)東埔村公墓70年了部落習俗土葬，墓地越來越限縮週邊預劃的墓地被非原民承租二十年種植茶業，如今原租人又轉讓非原民承租續種茶業，業已觸法原開法漢人承租不得轉讓，部落原將墓地規劃墓園公園化停車場等，部落要求該地原保地墓地不要再續租漢人，村長依舊不理。
- (三)村長私自邀請非原住民議員到沙里仙勘查要開通道路經過祖居通往(塔塔加鞍部)，引財團到部落設纜車規劃，部落為了守護最後的後花園反對村長意圖，破壞生態環境。
- (四)東埔一鄰後花園樂樂溫泉村長意圖透過公部門開發引出溫泉水分享到非原村落及溫泉旅館，沒有經部落協商決議擅自規劃。
- (五)縣府有三點五億前瞻計劃規劃建設東埔村，最後東埔村原住民部落都未分配到建設，六個鄰幾碼各一仟萬加起來六仟萬已經足夠給部落建設，村長從未部落爭取放任給飯店業者主導。
- (六)綜上述村長為了主導部落發展從來不與各鄰長協商或意見交流，也從未聆聽戶長會議決議，不從者就撤換，雖然村長有如此權利指派鄰長，但當初選舉鄰長是村長主持，堅持用選舉而產生現任鄰長自認我是部落用選票得到的殊榮，沒有薪水，也未拿到政府一分一毫完全是公益，為了守護最後的後花園，寧願選擇站在部落反對村長的指令罷免村長守護後花園。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南投縣信義鄉第21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提議人伍木松君提出罷免本人信義鄉東埔村村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

下：

(一) 原東埔村行政區域原由第六鄰沿著(陳有蘭溪)對面山(沙里仙段)至(塔塔加鞍部)下東埔伍氏家族祖居地，結果怎麼變成同富村的行政區域，原沙里仙段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東埔村對面整個領域都是原保地，東埔村民屢次要求收回傳統領域，回復東埔村行政區域，村長採取取消極態度不處理毫無疑問的沒有意願意回行政區域。

答辯內容如下：

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二條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擬訂計畫，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爰此，依前述規定信義鄉各村行政區域劃定與調整之權責管理機關，由信義鄉公所擬定計畫經信義鄉民代表會通過，提報南投縣政府核定之。顯已確定行政區的調整非村長職務權限所能及。猶如久美部落與望美部落分村為例，行政區域調整仍須具備環境、人口、管理等相當限制條件始得提案變更之。綜上所述，罷免理由一不足信，且顯為特定人意圖歪曲事實，造謠誹謗，敗壞本人名譽，如此羅織罪名混淆視聽，其行為極不可取且為民主表現嚴重錯誤之示範。

(二) 東埔村公墓70年了部落習俗土葬，墓地越來越限縮週邊預劃的墓地被非原民承租二十年種植茶葉，如今原租人又轉讓非原民承租續種茶葉，業已觸法原開法漢人承租不得轉讓，部落原將墓地規劃墓園公園化停車場等，部落要求該地原保地墓地不要再續租漢人，村長依舊不處理。

答辯內容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6條；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2、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
- 3、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4、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5、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28條；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29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參酌前述條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且舉凡原住民保留之地登記使用，管理處分之許可行為之相關規定，均已明訂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又土地所有權是以土地為其標的物，它是土地所有人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對其所有的土地進行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並可排除他人的干涉。民法765條、767條規定亦可參照。其罷免理由指摘村長即本人謂依舊不處理，惟村長除法定職務工作以外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與一般村民無異，何來侵害他人權利付予阻卻違法之法律地位，實為因果謬誤捏造不實指控，試圖破壞村民對本人觀感塑造對立情緒，推倒部落和諧，利於少數人以累積罷免村長聲量知名，行滿足個人攻擊他人私慾之實。

(三) 村長私自邀請非原住民議員到沙里仙勘查要開通道路經過祖居地通往(塔塔加鞍部)，引財團到部落設纜車規劃，部落為了守護最後的花園反對村長意圖，破壞生態環境。

答辯內容如下：

促參法的立法與推動，充分展現政府再造的創新精神，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的質疑，從「為民興利」的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援用促參法的精神，設想於保有原住民文化、既有生態環境條件下，創造部落多元發展，以期改善部落經濟環境、利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原創之推廣。況且所謂規劃僅及於構想之評估，未有任何實質計畫行為。設身處地時時為村民及地方的未來發展憂心，卻換來特定人士作為罷免村長的理由，持平以待，於心何忍，為此施予謾罵與汙衊之人其心可議。

(四) 東埔一鄰後花園樂樂溫泉村長意圖透過公部門開發引出溫泉水分享到非原村部落及溫泉旅館，沒有經部落協商決議擅自規劃。

答辯內容如下：

樂樂谷溫泉地理位置，係處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其範圍內因公共需要或私人事務從事之任何行為，均受

國家公園管理法之約束，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另南投縣溫泉自治管理條例第34條；本縣溫泉區內原住民保留地，本府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溫泉法第4條第1項明文，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基此，溫泉水資源為地方人民所共享，不應有原住民與漢人族群之分別而有所差異，況且信義鄉境內鄉民由多元族群融合生活在一起，歷經多年共存共榮建立互助和諧深厚基礎，若此時有少數人藉由此議題欲製造族群互為對立之態勢，亦非村民所樂見，更不符村民和睦相處快樂助人為本之生活期待。

(五) 縣府有3.5億前瞻計畫規劃建設東埔村，最後東埔村原住民部落都未分配到建設，六個鄰若分各一仟萬加起來六仟萬已足夠給部落建設，村長從未替部落爭取放任給飯店業者主導。

答辯內容如下：

本項罷免理由更是為不公不義之控訴，倒果為因，將村長在該計畫執行過程中為東埔原住民聚落不斷努力爭取調整地付出完全抹煞，又將其時以譏笑時以謾罵，家人為此而感到難過與不捨。計畫經費補助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計畫經費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執行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補助計畫原則為計劃實施預定地點須處都市計畫範圍內，即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非計畫補助對象。又本計畫自規劃進行開始，有召開多次的地方說明會，目的於廣納地方族群村民意見，作為研擬計畫內容參考原則，然於召開數次地方說明會時，均未見持反對立場之人士在場表達意見，卻於施工過程與完工後對該計畫工程加以批評與指責，並捏造該計畫成效不彰的假像與訊息，形成地方輿論衍生出村長未善盡職務之究責，意圖作為村長不適任之理由條件，演變至今謂村長從未替部落爭取放任給飯店業者主導罷免村長之理由。

(六) 主觀上本案罷免村長之主要原因，係源自村長即本人因村務推動需求，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下將鄰長工作另由適宜之熱心村民來協助推動，地方制度法明文鄉之下設

村；鎮、縣轄市及區之下設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中並未見鄰長編制規範，顯見鄰長一職即功能居為輔佐村長之幕僚，協助村長推動各項村務，想當然爾鄰長倘無心協助推動村務或長期堅持己見阻礙村務進行，一般習慣及正常責任政治體制下，絕對有相當理由與客觀條件予以認同鄰長人員調整的正當性。沒有規矩不能成方圓，倘若僅以個人理念未獲認同進而不惜犧牲民主體制及公共利益，紛爭將源源不斷，永無寧日，實非村民所期待，亦背離國家民主體制之精神與初衷。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至同年12月18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林明添